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万吨石灰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石灰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文意	联系人	许安红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下门队 32 号之二				
联系电话	1591488085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136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00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石灰油是业内人士对生石灰加水形成产品的一种俗称,即石灰乳(主要化学式: $\text{Ca}(\text{OH})_2$)。石灰及其附属产品作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主要用于建筑与道路等建设工程,同时广泛用于冶金、化工、轻工、食品、环保及农业领域,具有广泛市场前景。因此,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建设年产 1 万吨石灰油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的“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石灰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本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113°30'48.48"，北纬24°39'33.63"。项目东南面约20m为鱼塘，东南面60m为养鸭厂，西南面65m为违建厂房（已拆除），东北面170m为在建制砂厂。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

3、工程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占地面积为2000m²，主要新增泡池、成品池。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共设置1个7m×7m×1.5m泡池，占地面积49m²，主要用于混合生石灰和水，泡池需单独建设独立密闭房；10个10m×5m×1.5m的成品池，占地面积750m²，主要用于混合搅拌后产品的沉淀分层，全部成品池都需加盖防雨水。
		水泵房	占地21m³，水泵在里面运行
		办公区	1层：占地面积50m³，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2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设施	水帘机+喷淋塔+15m高1#排气筒，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设施	减震基座等消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垃圾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应急设施	设置一个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00m ³ ，暂存事故时泡池、成品池中的石灰乳，并兼做初期雨水池
3	辅助工程	供水供电系统配套管线及设施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山坑水提供
		供电	由目供电系统提供

4、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备注
1	抽水泵	2	10kW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生石灰	5000t/a	外购
2	水	5148t/a	山坑水
3	电	48000kW·h	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生石灰：又称烧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化学式：CaO，即生石灰，又称云石），外形为白色（或灰色、棕白），无定形，在空气中吸收水和二氧化碳。氧化钙与水作用生成氢氧化钙，并放出热量。溶于酸水，不溶于醇。系属无机碱性蚀物品，生石灰与水会发生化学反应，接着就会立刻加热到超 100℃ 的高温。

6、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石灰油	10000	即石灰乳，外卖

7、公用工程

本项目为用水量，用电量为 48000kW·h/a。

(1) 给排水

①给水：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不设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用水定额（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即 48m³/a）；喷淋用水：本项目喷淋补充水为 100m³/a，循环量为 7200m³/a。

②排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不外排；喷淋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2)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48000kW·h/a。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原为不知名违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现已全部拆除完毕，无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东经 113°30'48.48"，北纬 24°39'33.63"。

2、地质、地形、地貌

韶关市的地形、地势以山地丘陵为主，山地面积占 75%，平原占 25%，地势北高南低。韶关市区属侵蚀～堆积的地貌特征，沿北江和支流武江、浈江两岸发育 I、II 级阶地，构成丘陵区山间冲积盆地。沿河两岸还发育有高漫滩、低漫滩和河中沙洲。北江及支流两岸局部零星分布有 III、III 级基座阶地，I 级阶地高程约 52～58m，II 级阶地高程约 58～65m。浈江两岸阶地范围较狭小，武江和北江两岸阶地面较平坦和宽阔。市区中心小岛则为武江、浈江和北江的交汇地带，形成三面临水的环岛。

韶关市区域地质构造主要由 NE 向构造带，SN 向构造带和华夏系构造带（NE～NNE）组成。EW 向构造带区内分布较广，主要由压性或压扭性断裂及隐伏断裂破碎带组成。SN 向构造带主要发育在韶关的中部和西部，以成组密集发育的逆冲断层为其重要特征。华夏系构造广泛分布在本区的中部，是本区的主要构造带。以平行的褶皱群及其伴生的走向断裂，构成本区的 NE 向或 NNE 向构造带。具体有芙蓉山向斜、马坝向斜、老屋向斜。此外 NE 向或 NNE 向断裂在本区内广泛分布。

进入第四纪以后，没有发现活动性断裂，区内断裂仅切穿至上白垩系南雄群（K2nm）。本区以不均衡缓慢上升运动为主，形成 4 级阶地，构造上属于相对稳定阶段。本区地震基本烈度属六度，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g。

曲江区地处南岭山脉南麓的盆地之中。区境内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最高的黄茂堂山海拔+941 米，大岗山海拔+406 米，芙蓉山顶海拔+281 米。最低武江床处海拔+85 米。主要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带和冲积小平原。

3、气象、气候

本地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吹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

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据县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 20.1℃，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极端最高气温 39.5℃，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极端最低零下 5.3℃，年活动积温 7300℃。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4、水文

曲江区内主要河流为北江河。北江发源于江西信丰石碣大茅山，其上游称浈江。浈江集雨面积 7554 平方公里，总长 211 公里，流经南雄、始兴、曲江和韶关市区。沿途纳凌江、墨江、锦江，共 3 条支流，浈江于韶关市区沙洲尾与武江水汇合后始称北江干流。北江干流出韶关市区后折向南流，至孟洲坝与南水相汇，然后向南直下，沿途不断承纳滙江、连江等大小支流，最后至三水思贤滘进入三角洲网河区。北江全长 468 km，总流域面积为 46710 km²，韶关市境内约为 17299 km²，上游湖南、江西两省境内控制北江流域面积为 3831 km²。北江韶关市区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467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77 立方米/秒，具有山区河流急涨急落的特征。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曲江自然资源丰富，发展前景广阔。煤炭储量 2.3 亿吨，是全国 100 个重点产煤县(区)之一。曲江还是全省重要的矿产基地，已探明境内矿产 48 种，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本地区水资源丰富，河川经流均由降水产生，属雨洪补给型，年平均降总量为 53.29 亿立方米，但年内分配不均。据测定该县范围，北江干流及武水各河段的水质含有机物等毒物平均值等级为一级，水质良好，符合饮用，渔业和农用水质标准。但主要河流水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曲江的水利资源蕴藏量 25.6 万千瓦，可开发量达 18.6 万千瓦。目前全区小水电总装机容量 97300 千瓦，年发电量为 36882 万千瓦时；建有 110KV 变电站 2 座、35KV 变电站 8 座，总容量 1258KVA。建有大型水厂，城区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林业资源丰富，全区有林地面积为 316.3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6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68.4%，山上有松、杉、樟等常见树种 120 多种，活立木储量 800 万立方米，居全省第三位，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如木质优良的北江杉，木质精致的沙樟，木质轻滑的梧桐和鸭脚木，木质坚硬的红、白椴、绸木和世界稀有珍贵树种水松等。还有发展快，效益大的竹类，如毛竹、篙竹、簕竹、水竹等十多种。生物资

源中的野生动物亦很丰富，其中受国家保护的有穿山甲、白鹤、白鹇、蟒蛇等。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1km 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表 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分类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IV 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
5	自然保护区	否	/
6	风景名胜区	否	/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 2019 年第二季曲江区空气质量季报, 2019 年韶关市曲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2019 年韶关市曲江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 季均值分别为 39μg/m³、25μg/m³、11μg/m³、26μg/m³、1.5mg/m³、139μg/m³。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上述指标因子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段)河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该河段为 IV 类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 2019 年 6 月份重点河流水质月报, 2019 年 6 月份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段)河段水质状况良好,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6 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 6 月份江河水质月报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北江干流	白沙（Ⅱ类）	Ⅱ类	达标
注：本项目位于白沙断面上游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段）河段，水质类别为Ⅳ类，目前北江白沙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声环境分区控制要求，项目位于该规划的 2 类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目前，项目地块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区域植被状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段）河段，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

3、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经过现场勘查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7 环境周边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 m	户数、人口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	双石村	WN	640	约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高夫村	WS	870	约 70 户、210 人	
	3	朱屋村、曲坪村、新村	WS	980	约 200 户、600 人	
声环境	4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水环境	5	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段）	ES	9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40	80	200	μg/m ³	
PM ₁₀	70	150	-	μg/m ³	
PM _{2.5}	35	75	-	μg/m ³	
TSP	200	300	-	μg/m ³	
CO	-	4	10	mg/m ³	
O ₃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杆菌
IV 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20000

注：粪大肠菌群单位：个/L，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石灰加水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2.9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在生产产品沉淀分层过程中,沉淀后的上层清液回用于搅拌工序;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均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8t/a。按照韶环[2018]65 号文要求，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均需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因此，本项目粉尘需总量为 0.518t/a×2=1.036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分配，详见附件 5。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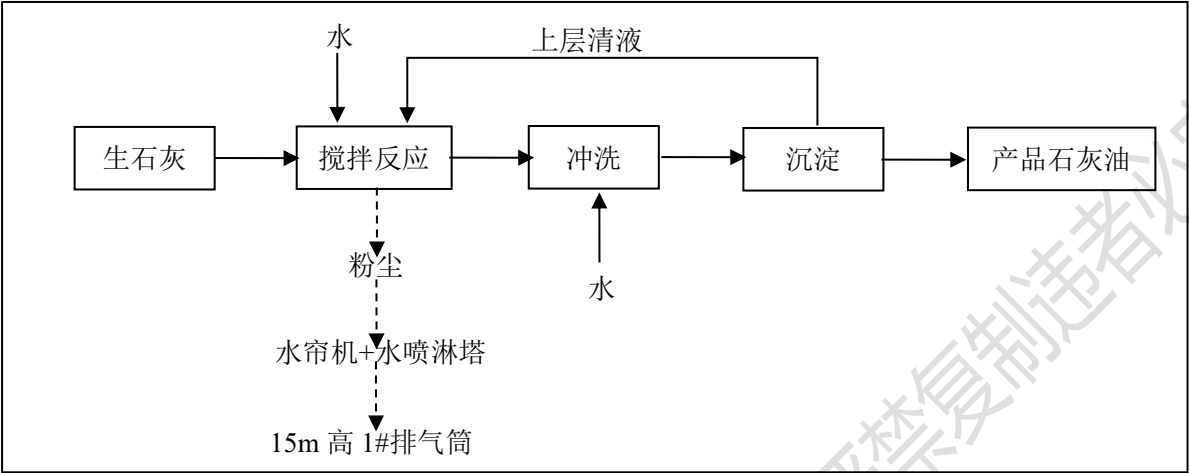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来生石灰直接进入泡池，加水进行搅拌，此过程会发生化学反应，使氧化钙生成氢氧化钙，并伴随着大量的热及粉尘产生，为减少抑制粉尘外排，拟在泡池周围建设一个密闭的泡池房，对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并设置一套水喷淋塔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后外排；在反应生成氢氧化钙后，还需进行加水冲洗，最后抽至成品池进行沉淀，下层悬浊液即为本项目产品石灰油（即石灰乳），上层清液则回用至搅拌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粉尘	搅拌工序	颗粒物
2	噪声	噪声	水泵运行噪声等	噪声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注：原料运输是直接通过车辆从厂家运来，无包装袋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建设阶段，由于项目仅需建设相关泡池、成品池和办公区，施工期较短，施工量小，因此仅对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简要分析。

1、水污染物

土建施工阶段用水主要由以下 2 个方面构成：①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平均以 5 人计。施工人员以当地人员为主，均在家食宿，故施工场地不设临时工棚，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须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防止污染周围地表水。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

（1）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阶段，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汽车行驶扬尘、场地扬尘等。

①汽车行驶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产生的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燥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一般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场地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

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14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②场地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

扬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一般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可采取洒水降尘及湿式作业减少粉尘的产生，可建造围墙围挡粉尘的扩散，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短期内，场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施工期环境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产生的噪声将会对周围声学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短期内，施工噪声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15 各类施工机械的声级值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推土机	79	73	69.5	65	59	53
2	载重汽车	70	64	60.5	56	50	44
3	吊车	65	59	55.5	51	45	39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施工期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淤泥、施工剩余废物料，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若不注意清洁运输而沿途撒落的尘土。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20m²，根据建筑工程的施工经验：“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每平方米0.03吨”，则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27.6t，建筑垃圾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3) 生活垃圾

预计该建项目施工场地将有各类施工人员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垃圾估算，则建设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25t/d，施工期约90天，故产生0.225t/施工期。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水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不设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用水定额（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每人40L/d计，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16m³/d（即48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8m³/d，即38.4m³/a。

表 16 项目水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	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H
生活污水 (38.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00	45
	产生量 (t/a)	0.0115	0.0058	0.0038	0.0017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因此需要设置水帘机+水喷淋塔对粉尘进行处理，根据本项目规模及相关生产经验，本项目预计每小时的喷淋量约3m³/h（即7200m³/a）。一般情况下，喷淋过后的水循环使用，只有到达一定程度，喷淋塔中的

水不能循环后，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预计一年将产生 100m³/a 的不可循环废水，由于废水中成分主要为氢氧化钙、氧化钙，与本项目产品性质相同。因此，不可循环的喷淋废水可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对外排放。

(3) 水污染源强小结

本项目用水情况表见下表，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下图。

表 17 项目正常工况下用水情况表（单位：m³/a）

用水名称	新鲜水	循环水	年损失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48	0	9.6	38.4
喷淋用水	100	7200	100	0
用水量小结	148	7200	109.6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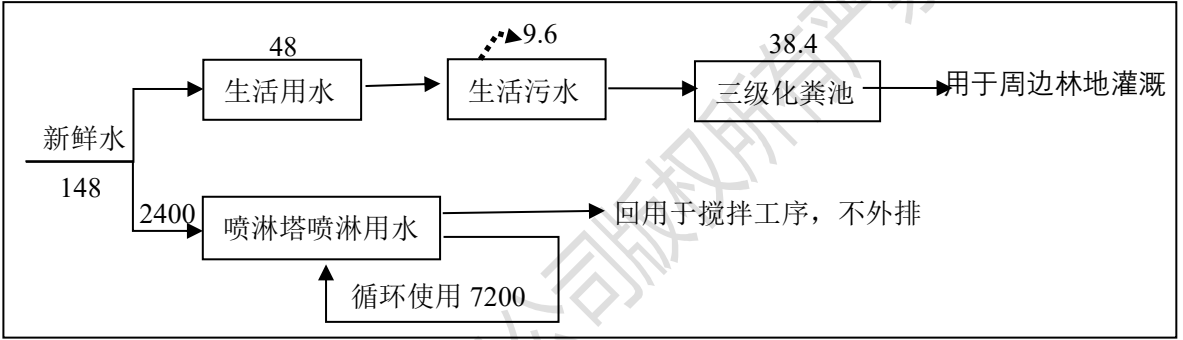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正常工况下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仅在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册 31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业产污系数表中轻质建筑材料（内含石灰等）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工业粉尘 5.92kg/t·水泥，参考式中的水泥替代成本项目生石灰：5000t，而且上述式中混合搅拌为各干料间的搅拌，本项目加水搅拌产生量远远低于上述产生量，故此次评价取上述式中 50%的产生系数进行估计，即 2.96kg/t·水泥。

因此，项目加水搅拌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14.8t/a，拟设置水帘机+水喷淋塔（水帘机位于喷淋塔前端，处理效率约 30%；喷淋塔处理效率 95%，收集风量 6000m³/h）+15m 高 1#排气筒处理产生的粉尘，由于加水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泡池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几乎全部进入环保措施中进行处理，无组织逸散粉尘忽略不计。故项目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518t/a、排放浓度 35.97mg/m³、排放速率 0.2158kg/h。

3、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汇总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A）
1	水泵	2 台	80-90

4、固废污染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数量共 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理至附近城镇垃圾站。

（2）固废污染小结

表 1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统一收集，定期清理至附近城镇垃圾站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状况

内容 类型	排放物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单位)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1#排气筒	搅拌 粉尘	有组织	14.8t/a	1027.78mg/m ³	0.518t/a	35.97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300mg/L	0.0115t/a	0	
		BOD ₅		150mg/L	0.0058t/a		
		SS		100mg/L	0.0038t/a		
		NH ₃ -H		45mg/L	0.0017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0.6t/a		0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水泵		80-90dB(A)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受人类活动影响一般，植被绿化率良好，生态恢复能力良好。只要建设方严格按环评要求执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所在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水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清洗废水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清洗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用水以及施工场地内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过程中机械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一般燃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为间断使用。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施工机械操作时应尽量远离敏感点，物料运输路线也应该绕开住宅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a、施工道路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分为两部分，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土石方运输。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施工过程中对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物料的运输车辆管理不当，将对导致施工场地周围和施工运输沿线装载物泄漏、遗撒，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后因颠簸或风的作用洒落尘土，对沿途周围环境会产生一次和二次扬尘污染，影响较大的是土石方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进出施工工地时，车轮挂带泥沙，产生扬尘也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环境质量。

产生扬尘量与场地状况有很大关系，道路扬尘视其路面质量不同而产生的扬尘量相差较大，最少的是水泥路面，其次是坚实的土路、一般土路，最差的是浮土多的土路。据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为了抑制施工期间的车辆运输扬尘，通常会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抑尘效果显而易见，抑尘实验结果见表 20。

表 20 运输扬尘抑尘实验结果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16

实验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每天实施洒水抑尘 4~5 次,这样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车辆行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至 20~70m。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声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等。施工过程将动用挖掘机、推土机、钻孔机、混凝土泵、电锯等施工机械,这些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邻近敏感点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内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搬运、安装、拆除等也产生噪声,各种施工机械的声级见表 21。

表 21 各类施工机械的声级值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推土机	79	73	69.5	65	59	53
2	挖掘机	65	59	55.5	51	45	39
3	载重汽车	70	64	60.5	56	50	44
4	吊车	65	59	55.5	51	45	39

(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在半自由空间的衰减公式可预测本项目在未采取任何工程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不同施工阶段几种主要设备同时投入使用时,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其噪声级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各施工阶段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源距离	5	10	20	30	40	50	80	100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建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吊车、载重汽车	70.9	64.9	58.9	55.4	52.9	50.9	46.8	44.9	70	55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 30 米外已经削减为 55.4dB(A)以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

为双石村约 640m，在夜间不施工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对最近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循环沉淀池渣。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主要成份为：废弃的土沙石、水泥、碎木块、弃砖、废金属等。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形成弃渣土临时堆场，这部分弃渣土如果不妥善处置无组织堆放，不采取积极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周围环境。

对于施工现场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收集处理，渣土等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地方。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

建筑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8t/a，经水帘机+喷淋塔+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量为 0.518t/a，排放速率为 0.2158kg/h，排放浓度为 35.97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2.9kg/h）。

(2) 大气评价等级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相应的公式对废气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Pi = \frac{Ci}{C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a、估算模型参数

表 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村）	——
最高环境温度/℃		42.2
最低环境温度/℃		-4.3
年平均风速/m/s		2.1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2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值	3×300μg/m ³	GB3095-2012

预测参数表

表25 预测参数表

点源预测参数							
污染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m/s	点源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1#排气筒	0.4m	13.27	15m	2400h	昼间	0.2158kg/h

d、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1.0010	1.2223
评价等级	二级	

根据预测模式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排放的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预测结果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预测结果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浇灌，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喷淋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本项目取均值 85dB（A）），建设单位对水泵采取消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噪声削减量约为 5dB(A)。水泵位于泡池旁，两个水泵的噪声值叠加成一个等效点声源。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汇总表

主要噪声源	设备位置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 (A)	减震后及叠加后的噪声源强dB (A)	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水泵	泡池旁	2 台	85	83.01	55	25	30	80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a.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D_c - A \dots \dots \dots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_0)$ —离噪声源距离为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D_c : 指向性校正, 本评价不考虑;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地面效应、大气吸收衰减、屏障屏蔽衰减及其他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故公式(2)可简化为:

$$L_A(r) = L_A(r_0) - A_{div} \dots \dots \dots (2)$$

b.各噪声源衰减模式及参数选择

各噪声源声压级衰减因素包括: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 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 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 8 \quad (\text{本项目噪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式中 r_0 :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 本评价取值 1 米;

r :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c.多噪声源叠加公式:

$$L_A=10\lg(\sum_{i=1}^n 10^{L_{Ai}/10}) \dots\dots\dots(3)$$

式中: L_A —叠加后噪声强度 (dB(A));

L_{Ai} —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噪声强度 (dB(A));

n —噪声源的数量

$i=i=1,2,\dots,n$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开工, 夜间不开工,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 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2)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后, 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如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设备	位置	时段	减震后的叠加 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水泵	泡池旁	昼间	83.01	40.20	47.05	45.47	41.95
厂界噪声预测值				40.20	47.05	45.47	41.95
执行标准				昼间 ≤ 60 dB (A)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计算, 厂界噪声最大排放值为南厂界, 噪声预测值为 47.05dB (A),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开工, 夜间不产生噪声, 夜间噪声值为 0。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数量共 4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定期清理至附近城镇垃圾站。

(2) 固废污染小结

表 2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统一收集，定期清理至附近城镇垃圾站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则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均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8t/a。按照韶环[2018]65 号文要求，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均需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因此，本项目粉尘需总量为 0.518t/a×2=1.036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分配。

6、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项目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见下图），项目选址既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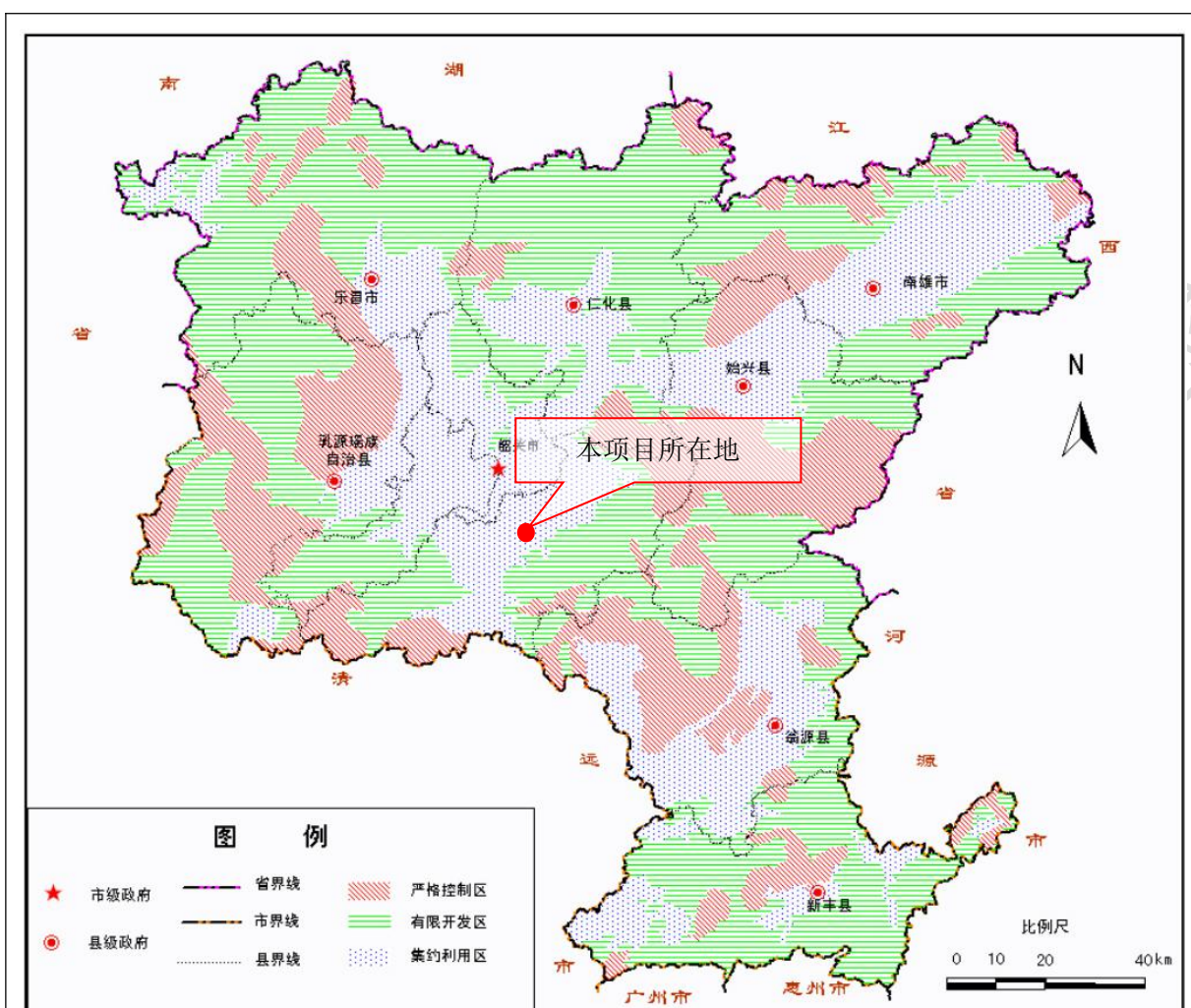


图 4 绍兴市严控地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规划图

9、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1、环境管理：

(1)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本企业环保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对营运期的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负责进行处理。

(2)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

(3) 建立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制度，发生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污染的扩大和扩散。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

(4) 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环境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3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1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至少每季度检测一次
2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至少每年检测一次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水帘机+水喷淋塔+15m 高 1#排气筒	9
	噪声	减震基座	0.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垃圾桶	0.5

表 32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水帘机+水喷淋塔+15m 高 1#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等效 A 声级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定期清理至附近城镇垃圾站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状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水帘机+水喷淋塔 +15m 高 1#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H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喷淋废水	SS	回用于搅拌工序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清理 至附近城镇垃圾站	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做到妥 善处理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 减震设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建设年产 1 万吨石灰油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石灰油（即石灰乳），主要用于外卖做建筑材料。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地表水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段）河段水质符合 IV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不在生态严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空气污染主要是土石方工程和车辆运输时所引起，但其影响是短暂的，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通过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可使其影响和污染降低到有关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须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需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理至附近城镇垃圾站。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 30 米外已经削减为 55.4dB(A)以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双石村约 640m，在夜间不施工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对最近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水帘机+喷淋塔+15m 高 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量为 0.518t/a，排放速率为 0.2158kg/h，排放浓度为 35.978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2.9kg/h），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浇灌，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喷淋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安装消声、隔声、减震设施措施和厂房隔音后，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理至附近城镇垃圾站，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均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8t/a。按照韶环[2018]65 号文要求，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均需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因此，本项目粉尘需总量为 0.518t/a×2=1.036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分配。

七、建议

（1）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完善的工艺执行监督考核、设备维修维护、原材料检验和贮存、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特别是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采用高效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能耗，提高产品质量。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厂区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4) 注重厂内环境卫生和生态保护，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形成一种良好的工作环境。

八、综合结论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建设年产 1 万吨石灰油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并且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源达标排放，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从环境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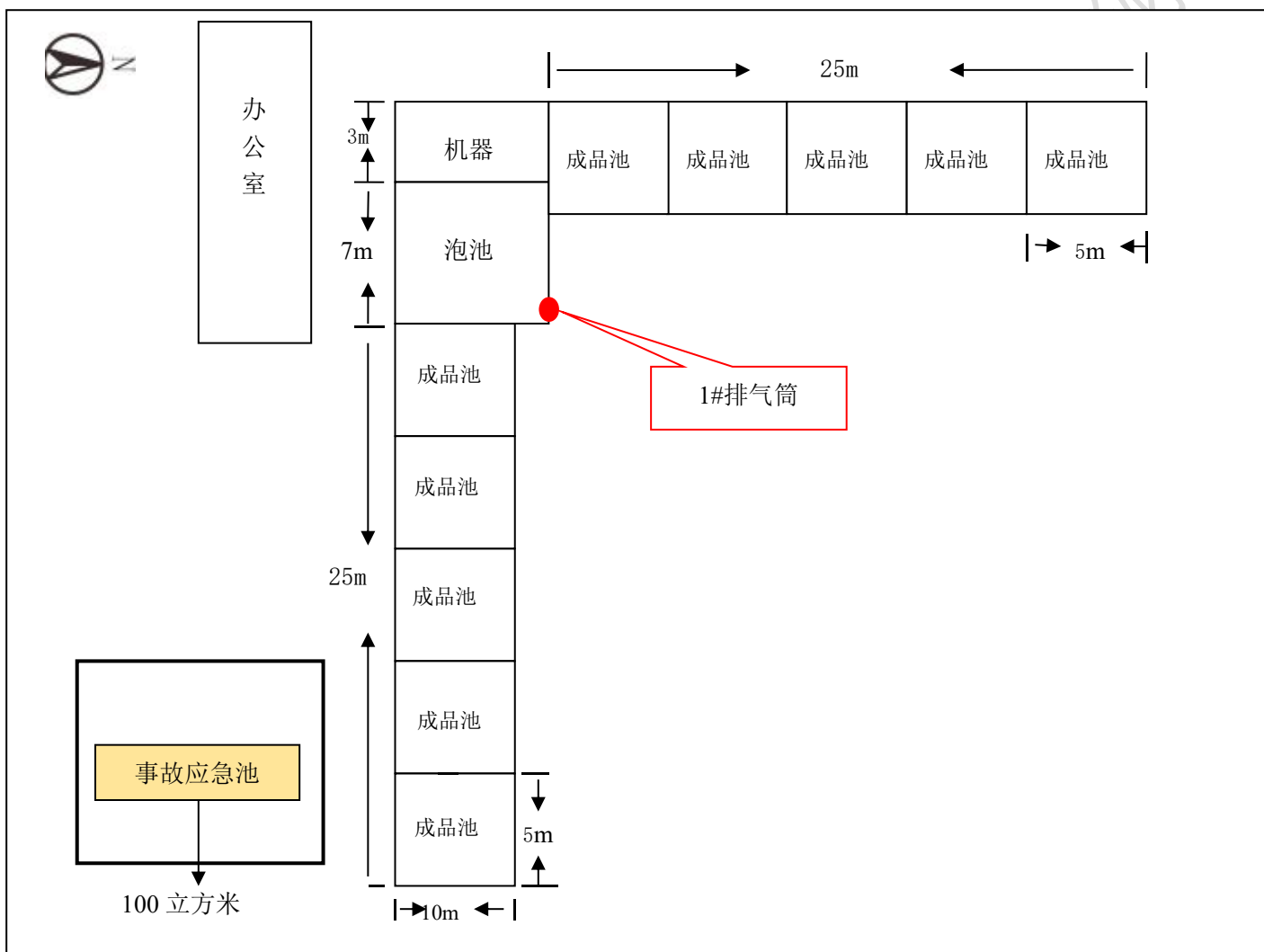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工作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廖下岭 建设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灰油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石灰油，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中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的“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保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质量，愿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并保证积极配合你们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有关规范尽快完成任务。

委托单位：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委托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MA5393QNX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文意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加工、销售：石灰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下门队32号之二（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白土镇下乡村委会

乙方：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位于“廖下岭”的一块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共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约 8 亩（见附图）

二、租赁时间为 5 年（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三、租金为每年每亩 500 元整，即是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按每年先交租金后使用土地。

四、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如有发生违法犯罪经营，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以上合同内容双方无异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

白土镇下乡村委会
2019年11月21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管理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有组织颗粒物:(0.518)t/a	VOCs:()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5 关于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韶曲环函〔2020〕4号

关于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等四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 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

我局根据《韶关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韶环〔2016〕16号）和《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号）的规定，韶环〔2018〕65号文件提出，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须提出2倍减量替代措施，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结合我区的实际，我局于2018年9月12日制定了《曲江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按一定程序确定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经我局审查核定，腾出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以上指标用在我区范围内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新建工业项目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按2倍减量替代措施，作为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韶关市鸿杰混凝土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冠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韶关市金永利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共四家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的报告，根据我区为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质量，落实曲江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4月日经我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按申请要求，结合我区总量指标情况分配给以上单位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分配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减排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申请单位	污染物			
		颗粒物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剩余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	653.1497	97.858	244.757	5.4780
1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0.518			
	韶关市盛安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两倍替代量	1.036			
2	韶关市鸿杰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1.517			
	韶关市鸿杰混凝土有限公司两倍替代量	3.034			
3	韶关市曲江区冠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0.0194			0.122
	韶关市曲江区冠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两倍替代量	0.0388			0.244
4	韶关市金永利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0.077
	韶关市金永利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两倍替代量				0.15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剩余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	649.0409	97.858	244.757	5.0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2020年4月1日